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广大特材以现金出资 35,00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1%；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 33,599.86 万元，出资占比为 49%，双方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 相关风险提示：
 - 1、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 2、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融资产生影响。
 - 3、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本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公司”）前期分别签署了《铸锻产业战略重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I》《补充协议 II》等协议文件，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及《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18），目前与本次战略合作有

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后经过多轮谈判协商，双方已于近期签订了《出资协议》。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东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广大特材以现金出资 35,00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1%；东汽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出资 33,599.86 万元，出资占比为 49%，双方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205250521B		
法定代表人	马义		
注册资本	549,727.89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及其他透平类设备、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核电装备制造（含控制棒驱动机构）；风电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和自动化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839.73	5.6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8,888.16	94.39%
	合计	549,727.89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2,336,853.63
	净资产	586,875.06
	营业收入	950,332.52
	净利润	29,367.7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汽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66 号（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铸钢、铸铁、锻压件及有色件的制造与销售，热处理件、喷丸件制造与销售，机械加工与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铸造模型制造与销售；环保除尘设备成套设计、制造与安装；透平叶片、精锻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 资本（万 元）	计入资本公 积金（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5,100.00	29,900.00	5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实物、土地使用权	33,599.86	4,900.00	28,699.86	49%
合计		68,599.86	10,000.00	58,599.86	100%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会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董事会暂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东汽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管理层人员安排：本公司委派董事长、总会计师，东汽公司委派财务部长。

合资公司经营班子按市场化规则由董事会选聘，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出资方式

广大特材以现金方式出资 35,00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1%。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方式出资 33,599.86 万元，出资占比为 49%。双方出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东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进行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资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评估增值原因	资产运营情况
实物—房屋建筑物类	144,802,723.82	240,239,600.00	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	良好
实物—设备类	2,491,660.87	3,877,870.00	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寿命	良好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895,909.53	91,881,100.00	近几年德阳市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良好
合计	186,190,294.22	335,998,570.00	-	-

上述非现金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均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非现金资产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D016 号），评估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和国资备案程序，相关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甲方以资产进行出资，出资额为 335,998,570.00 元。若因甲方上级公司备案批复导致甲方资产评估额发生变动，则按以下方式处理：不足部分甲方以现金出资补足；若超过部分作为合资公司对甲方的负债，由合资公司与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三）出资期限

甲方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后十五日内，和合资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乙方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十五日内，将现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存入合资公司账户，剩余资金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存入合资公司账户。

（四）甲方股权退出事宜

在满足相关政策的条件下，甲方将在合资公司登记设立后的 5 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进行退出、转让。股权变更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另行约定。

（五）业务支持

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甲方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和乙方的产品；甲方积极协调东方电气集团内企业按照市场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选用合资公司的产品。5 年内，东汽铸锻事业部曾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甲方通过合作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交易价格采用甲方此类产品近期招标采购中标价，若此类产品无招标采购中标价，则通过双方谈判确定。甲方所需的创新性产品（以材质和重量界定），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合资公司应积极参与投标，甲方在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合资公司的产品。

合资公司优先保证甲方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合资公司优先支持甲方提出的创新研发需求。

为保证甲方和合资公司业务顺畅过渡，双方同意签订合资公司初期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另行商定，协议中应包含支持业务的类别、采购比例、价格机制等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终止

出资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各自履行

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方才生效。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本协议效力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

（七）违约责任

非因出资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合资公司不能设立、出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双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出资（包括缴纳货币出资及办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过户及移交手续），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同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出资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出资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出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前期战略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地，是本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合资公司将充分结合投资双方在各自发展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市场拓展、质量管理、决策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管理协作和产业协同，拓展铸钢件板块业务布局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 2、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融资产生影响。
- 3、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